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9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4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列席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并以现场书面方式表决。

4、监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监事会全体人员共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5、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董事会秘书单小东。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兰州新区兰州三毛纺织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 产业园实施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完成, 公司项目实际占地 145.99 亩, 根据兰州新区土地管理的有关政策, 现已具备土地过户的条件。近日, 公司拟与甘肃泰华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华公司”) 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受让泰华公司拥有的该 145.99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资产与厂房完整统一; 以具有不动产评估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市场价格为基础, 预计交易合同总金额 3504.88 万元。

泰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 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详见同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站上的《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事项须经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有权部门和兰州新区土地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